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22590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鯖鰺漁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三、「鯖鰺漁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.gov.tw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為即時強化鯖鰺漁業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，並經鯖鰺漁業諮詢小組充分討論，爰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鄭檢查員。

(四)電話：（02）2383-5816。

(五)傳真：（02）2332-7536。

(六)電子信箱：yukuang@ms1. fa. gov. tw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